

## 10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 一、配分比率

我國自 90 年起實施機關綠色採購迄今，已累積相當環境效益，考量機關綠色採購績效整體表現，10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占 80%，「總綠色採購比率」占 20%，計算公式如下。

$$107 \text{ 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 \frac{1-46 \text{ 項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text{註}1}}{1-46 \text{ 項指定項目總採購金額}^{\text{註}3}}$$

$$107 \text{ 年度總綠色採購比率} = \frac{1-46 \text{ 項指定項目環保產品採購金額}^{\text{註}2} + \text{綠色產品採購金額}^{\text{註}4}}{1-46 \text{ 項指定項目總採購金額} + \text{綠色產品採購金額}}$$

註

1. 1-46項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此46項產品中，採購到環保標章產品之總金額。
2. 1-46項指定項目環保產品採購金額：此46項產品中，採購到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綠建材標章產品之金額。
3. 1-46項指定項目總採購金額：此46項產品總採購金額，包含環保標章產品金額及非環保標章產品金額。
4. 綠色產品採購金額：47-167項產品中，採購到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減碳標籤或具有環境效益等綠色產品之總金額。

### 二、綠色採購範疇

#### (一) 總綠色採購項目：

總綠色採購項目本年度修正為 167 項（如附表 1），機關執行綠色採購時，如屬附表 1 編號 1-46 項所列項目者為 107 年度指定項目，應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如屬附表 1 編號 47-167 項，則包含有：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或第三類（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產品或其他綠色產品，以爭取較高的綠色採購比率。

#### (二) 機關辦理採購（含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

機關辦理採購（含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其履約內容如有包括採購附表 1 之採購項目者，應併計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由機關自行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系統填列。

### 三、總分加減分部分

#### (一) 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本年度內辦理綠色採購相關教育訓練講習等活動，主管機關於次年 1 月底前提交相關佐證資料，其教育訓練成果達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或教師之平均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加總分 1 分，其人員或教師之認定，比照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 (二) 承辦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

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對本年度有採購紀錄之帳號實施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於 6 月份測驗 1 次，共 20 個問題，每題 5 分，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有採購紀錄之帳號測驗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扣總分 1 分。

#### (三) 機關執行採購時，如有採購項目未符合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公告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之年度採購金額比例時（如附表 2），其未符合項目 3 項以內者不扣分，第 4 項起，每項扣減總分 1 分，超過 10 項者，除已列最低等第者外，調降等第。

#### (四) 抽查各機關綠色採購執行情形

本署將聘請委員加強抽查各機關綠色採購執行情形，如不統計金額申報過高且經查無正當理由之狀況等事項，將視情況予以更正申報金額扣減當年度或下一年度之總分或調降等第，並得函請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 四、10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流程及不統計說明

(一) 為利綠色採購比率、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糾紛（建議採購流程如附圖 1）。

(二) 各機關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可於辦理指定採購項目之採購作業中簽請機關首長同意此筆採購金額以「產品規格不符」為由，於採購完成或從共約匯入資料時向綠色生活資訊網採購申報系統申請列入不統計，惟簽呈或請購單內容必須包含以下內容：

1. 於○○年○○月○○日綠色生活資訊網「產品查詢」，查詢無符合需求環保標章證號之畫面，列為簽呈或請購單之附件以佐證，請參考下圖 1 所示。
  2. 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或規格描述。
- 以上不統計之申請由本署審查。

○ 環保產品查詢

關鍵字: 輸入關鍵字

廠商名稱: 輸入廠商名稱

型號: 輸入型號

產品類別: 請選擇 [v] 請選擇 [v]

功能規格: [v] [v]

標章號碼: 輸入標章號碼

當月發證: 請選擇 [v]

證書狀態:  有效  過期  暫停使用  註銷(終止使用)  註銷(廢止)  註銷(撤銷)

✔ : 有效 ⌚ : 過期 🚧 : 暫停使用 🚫 : 註銷(終止使用) 🚫 : 註銷(廢止) 🚫 : 註銷(撤銷)

圖 1 綠色生活資訊網「產品查詢」示意圖

(三) 107 年度申請採購金額不統計簽呈需於採購下訂前簽准，倘簽准日期晚於採購下訂日期，則此筆採購金額不得列為不統計。

## 五、107 年評分等第級距及獎勵

### (一) 評分等第級距：

1. 優等：績效評核成績為 90 分以上，須符合以下 2 者條件，否則僅列甲等。
  - (1)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年度目標值 (90%)。
  - (2)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未被扣分。

(原始分數經加減分後以 100 分為上限值)。
2. 甲等：績效評核成績為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3. 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4. 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未滿 70 分。

(二) 獎勵：執行績優人員由各受評機關辦理敘獎。